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

原告 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宇恩

訴訟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

被告 合晶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郁品蓁

被告 小行星視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胡子睿

被告 簡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01 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
02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
03 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次
04 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
05 復名譽請求權，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
06 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合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合晶公司）為
08 推出「iN0太空人律動機」商品（下稱iN0律動機），而透過
09 行銷公司即被告小行星視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小
10 行星公司），邀請具有醫師身分之被告簡志龍進行業務合
11 作，共同拍攝一系列YouTube行銷影片，其中片名為「律動
12 教父簡志龍醫師，律動機穩定度終極評測！」之影片（網
13 址：[20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SXVolhAigQ](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SXVolhAigQ)，
14 下稱系爭影片），以原告所推出之輝葉「COZYFIT律動奇機
15 （垂直律動機）」及所示之JHT「LAZYFIT垂直律動機」商品
16 （下合稱系爭商品）作為比較對象。系爭影片屬於公平法第
17 21第6項規定之「薦證廣告」，被告簡志龍為「廣告薦證
18 者」。且被告明知使系爭商品之效果與震動病之發生無關，
19 卻以系爭影片之實驗方法無科學根據亦無從適用於人體，惡
20 意藉以誤導相關交易相對人產生「系爭商品未通過實驗，為
21 不良律動機，將導致使用者罹患震動病」之負面印象，復刻
22 意誤導消費者使用不好的律動機恐罹患震動病；被告明知系
23 爭影片之5項實驗未有醫學證據證明，卻惡意營造未通過實
24 驗者即屬不良律動機，會傷筋動骨導致「震動病」之負面印
25 象，顯屬虛偏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被告簡志龍於
26 於111年8月28日將系爭影片上傳至其於YouTube平台設置
27 「簡志龍醫師亞洲首席律動專家」之YouTube頻道（下稱系
28 爭頻道），又將系爭影片中未遮蔽系爭商品廠牌之節錄版本
29 （下稱系爭節錄影片），上傳至其所經營之Facebook粉絲專
30 頁「最神奇的運動方式一垂直律動」（下稱系爭粉專）之
31 上，違反公平法第21第1項、第24條、第25條規定，並構成

01 民法第185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之侵權行為，
02 嚴重影響並侵害相關交易相對人之消費權益、市場上其他律
03 動機業者之商業利益，致使原告營業信譽、商譽受有嚴重貶
04 損，構成不公平競爭。爰依公平法第21第1項、第24條、第2
05 5條、民法第185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公司法第2
06 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除去系爭影片之妨害、防止被告合晶公司、小行星公司
08 及簡志龍未來之妨害，並回復原告之名譽等語。並聲明：
09 「(一)被告合晶公司、小行星公司、簡志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10 臺幣（下同）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被告合晶公司、郁
11 品蓁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及法定遲延利息。被告小行
12 星公司、胡子龍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及法定遲延
13 利息。前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
14 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二)被告簡志龍應將其在系爭
15 頻道上於111年8月28日所上傳之系爭影片，以及其在系爭粉
16 專上傳系爭節錄影片，均予以刪除。(三)被告合晶公司、小行
17 星公司及簡志龍均不得於任何行銷管道，使用相同或類似於
18 第二項影片之表示。(四)被告合晶公司及被告郁品蓁應連帶負
19 擔費用，將起訴狀附件1所示『澄清啟事』，依起訴狀附件1
20 所示之方式及網址刊登。被告小行星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
21 司及胡子睿應連帶負擔費用，將起訴狀附件2所示『澄清啟
22 事』，依起訴狀附件2所示之方式及網址刊登。被告簡志龍
23 應負擔費用，將起訴狀附件3所示『澄清啟事』，依起訴狀
24 附件3所示之方式及網址刊登。(五)被告合晶公司、小行星公
25 司及簡志龍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訴訟最後事實審判
26 決書之案號、當事人名稱、案由及主文之全文，以1/4版
27 面、標楷體字型、字號為16之篇幅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
28 報、自由時報全國版第一版各一日。被告合晶公司及被告郁
29 品蓁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訴訟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
30 案號、當事人名稱、案由及主文之全文，以1/4版面、標楷
31 體字型、字號為16之篇幅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

報全國版第一版各一日。被告小行星公司及胡子睿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訴訟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案號、當事人名稱、案由及主文之全文，以1/4版面、標楷體字型、字號為16之篇幅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全國版第一版各一日。前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經查：

(一)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依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給付損害賠償，其請求間互相競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之500萬元定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

(二)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簡志龍將系爭頻道上傳之系爭影片，以及其在系爭粉專上傳之系爭節錄影片，均予以刪除，係請求被告除去對原告商譽、營業信譽之妨害，屬非財產權上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

(三)原告聲明第三項分別請求被告合晶公司、小行星公司及簡志龍不得於任何行銷管道，使用相同或類似於第二項影片之表示，係防止被告合晶公司、小行星公司及簡志龍未來侵害原告商譽、營業信譽之妨害，屬非財產權上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合計為9,000元。

(四)原告聲明第四項分別請求被告合晶公司及被告郁品蓁、被告小行星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胡子睿、被告簡志龍分別刊登『澄清啟事』，係分別請求各組被告為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各屬非財產權上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合計為9,000元。

(五)原告聲明第五項依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本件判決刊登於一定之媒體版面1日，係請求被告為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屬非財產權上請求，且其請求間互相競合，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
02 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

03 三、綜上，本件原告財產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0萬元，加
04 計其他非財產上請求之裁判費，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
05 4,500元（計算式：50,500元+3,000元+9,000元+9,000元
06 +3,000元=74,500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6萬2,500
07 元，尚欠1萬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08 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額之裁判
09 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7 書記官 吳芳玉